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喀什地区中医医院“鲁喀”远程会诊中心、网络安全加固设备**

**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DQZFCG（GK）2025-10）

**第一册**

采 购 人： 喀什地区中医医院

联 系 人： 合丽米热

联系电话： 18309578397

采购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 朱文财 刘锦秀

联系电话： 0998-5885138

发出日期：2025年12月 **目录**

第1章投标人须知 4

一总则 5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5

2.资金来源 6

3.投标费用 6

4.适用法律 7

二招标文件 7

5.招标文件构成 7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

9.投标文件构成 8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9

11.投标报价 9

12.投标保证金 10

13.投标有效期 11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6.投标截止 12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2

五开标及评标 13

18.开标 13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3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

21.投标偏离 17

22.投标无效 17

24.废标 18

25.保密原则 19

六确定中标 19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9

28.采购任务取消 19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9

30.签订合同 20

31.履约保证金 20

32.中标服务费 20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0

34.廉洁自律规定 21

35.人员回避 21

36.质疑与接收 21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3章投标邀请 7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5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5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31

第1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费。**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项目服务及建设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14.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上传的电子文档无法解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CA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皮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的字样。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5名***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由集采机构代理，无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人证明书；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质保期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注: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说明：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1.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说明：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或企业负责人*）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  |  |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书影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需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盖单位章。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说明：

1.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监狱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7、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8、对本项目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投标书

致：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总价：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名称、型号和规格、数量、制造商名称、单价、总价需全部完整填写）**。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说明所提供产品或（工程）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需求）做出了响应或偏离。

2、以上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注明该条在响应文件中相关部分(或页码)有相应的依据;

3、供应商所供产品（工程或服务需求）如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4、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商务条款包括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履约地点）、合同履约期限等内容;

2、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内容，说明已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作出了响应或偏离;

3、以上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注明该条在响应文件中相关部分(或页码)有相应的依据

4、供应商所供产品或服务如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5、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标的名称”是指货物的具体名称，例如一个项目内有多项货物，分别由不同制造商生产，应分项填写货物名称及制造商信息。**

**3、所属行业：工业**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5-3.《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力于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供货及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8 对本项目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参加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喀什地区中医医院“鲁喀”远程会诊中心、网络安全加固设备**

**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DQZFCG（GK）2025-10）

**第二册**

采 购 人：喀什地区中医医院

采购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出日期：2025年1月

第3章投标邀请

**喀什地区中医医院“鲁喀”远程会诊中心、网络安全加固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中医医院“鲁喀”远程会诊中心、网络安全加固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KSDQZFCG（GK）2025-10

2.项目名称：喀什地区中医医院“鲁喀”远程会诊中心、网络安全加固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0万元

5.最高限价（万元）：200

6.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喀什地区中医医院采购一批应用设备，包括显示与扩声配置、无纸化办公系统、数字会议系统（搭配无纸化升降麦使用）、远程医疗平台、配套材料、装饰装修工程、网络设备等。详细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2月5日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获取地点：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6日 11 点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5年2月6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翔晟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联系方式：

（1）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总部24小时电话）（喀什办理地点：喀什市东城行政审批局一楼28号窗口13150441724（喀什现场24小时电话）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喀什地区中医医院

地 址：新疆喀什市学府大道385号喀什地区中医医院

联 系 人：合丽米热

联 系 电 话：18309578397

采购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机构地址：喀什地区疏附县商贸园区疆南农批市场内

联 系 人：朱文财 刘锦秀

联 系 电 话：0998-5885138

监督单位：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 址：喀什市解放北路46号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大楼二层

联 系 电 话：0998-2597200 2597000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喀什地区中医医院地 址：新疆喀什市学府大道385号喀什地区中医医院电 话：1830957839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喀什地区疏附县商贸园区疆南农批电子交易大楼业务联系人：朱文财 刘锦秀 电话：0998-5885138 |
| 3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3.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5.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6.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
| 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行业类型：工业** |
| 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
| 6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7 | **核心产品：LED大屏系统** |
| 8 | 项目总预算金额：200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200万元 |
| 9 | **本项目不分包。** |
| 10 |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 ☑ 电汇 ☑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保证金数额：40000元投标保证金收款人：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支行银行账号：65050174602600000509-000003行号：1058942000291.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2.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3.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 11 |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
| 12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翔晟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联系方式：（1）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总部24小时电话）（喀什办理地点：喀什市东城行政审批局一楼28号窗口13150441724（喀什现场24小时电话）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10.解密时长为30分钟。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2月6日11:00 （北京时间） |
| 14 | 开标时间：**2025年2月6日11:00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15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16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
| 1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
| 18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3%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履约保证金收款人：喀什地区中医医院 |
| 19 | 本项目无中标服务费 |
| 20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是、否）* |
| 21 |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998-2597200 2597000 |
| 22 | 联系部门：喀什地区中医医院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18309578397 0998-5885138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项目** | **投标人1** | **投标人N** |
| **是** | **否** | **是** | **否** |
| 1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  |  |  |  |
| 2 |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  |  |  |  |
| 3 |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4 |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  |  |  |
| 5 |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  |  |  |
| 6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  |  |
| 7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  |  |  |
| 8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 9 |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  |  |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结论** |  |  |  |  |

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显示与扩声配置** |
| 1 | LED大屏系统 | 1 | 套 |  |
| 2 | 医用显示系统 | 1 | 台 |  |
| 3 | 柱面液晶显示 | 1 | 台 |  |
| 4 | 主扩音柱 | 2 | 只 |  |
| 5 | 主扩音柱功放 | 1 | 台 |  |
| 6 | 支架 | 2 | 只 |  |
| 7 | 吸顶补声音箱 | 6 | 只 |  |
| 8 | 吸顶补声音箱功放 | 2 | 台 |  |
| 9 |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 1 | 套 |  |
| 10 |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 1 | 套 |  |
| 11 | TX数字调音台 | 1 | 台 |  |
| 12 | 音频处理器 | 1 | 台 |  |
| 13 | 电源管理器 | 3 | 台 |  |
| 14 | 视频矩阵系统 | 1 | 台 |  |
| 15 | 多媒体终端盒 | 5 | 套 |  |
| **二、无纸化办公系统** |
| 1 | 无纸化主机 | 1 | 台 |  |
| 2 | 智能无纸化会议管理服务器软件 | 1 | 套 |  |
| 3 | 无纸化流媒体主机 | 1 | 台 |  |
| 4 | 无纸化流媒体服务器嵌入软件 | 1 | 套 |  |
| 5 | 无纸化升降器 | 10 | 台 |  |
| 6 | 无纸化升降器内嵌软件 | 10 | 套 |  |
| 7 | 无纸化会议终端 | 10 | 台 |  |
| 8 | 无纸化会议终端软件 | 10 | 套 |  |
| 9 | 网络主机 | 1 | 台 |  |
| 10 | 电子桌牌 | 10 | 套 |  |
| **三、数字会议系统（搭配无纸化升降麦使用）** |  |  |  |
| 1 |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 1 | 台 |  |
| 2 | 数字会议系统 | 1 | 套 |  |
| 3 | 会议话筒处理器 | 1 | 台 |  |
| 4 | 会议专用连接线 | 1 | 根 |  |
| 5 | 会议专业插座 | 1 | 个 |  |
| 6 | 网络中控主机 | 1 | 台 |  |
| 7 | 网络中控系统逻辑处理内嵌软件 | 1 | 套 |  |
| 8 | 会议专用路由器 | 1 | 台 |  |
| 9 | 平板中控 | 1 | 台 |  |
| 10 | 会议控制器 | 1 | 台 |  |
| 11 | 网络主机 | 1 | 台 |  |
| **四、远程医疗平台** |
| 1 | 远程医疗平台服务器 | 1 | 台 |  |
| 2 | 远程医疗平台管理系统软件 | 1 | 套 |  |
| 3 | 服务器管理系统软件 | 1 | 套 |  |
| 4 | 录播主机 | 1 | 台 |  |
| 5 | 录播专用摄像机 | 2 | 台 |  |
| 6 | 视频会议主机（8终端） | 1 | 台 |  |
| 7 | 高清视频终端 | 5 | 台 |  |
| 8 | 网络主机 | 1 | 台 |  |
| **五、会议配套材料** |  |  |  |
| 1 | 会议配套材料 | 1 | 项 |  |
| **六、装饰装修工程** |
| 1 | 会诊中心装修 | 1 | 项 |  |
| 2 | 照明及插座 | 1 | 项 |  |
| 3 | 茶台及吊柜 | 1 | 项 |  |
| 4 | 会议桌及会议凳 | 1 | 项 |  |
| **七、网络设备** |
| 1 | 上网行为管理 | 1 | 台 |  |
| 2 | 终端安全管理 | 1 | 套 |  |
| 3 | 核心交换机 | 2 | 台 |  |
| 4 | 接入交换机 | 15 | 台 |  |
| 5 | 汇聚交换机 | 3 | 台 |  |
| 6 | 千兆交换机 | 40 | 个 |  |
| 7 | 万兆交换机 | 18 | 个 |  |
| 8 | 配套材料 | 1 | 项 |  |
| 合计 |  |  |  |  |

**（二）具体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一、显示与扩声配置 |  |
| 1 | LED大屏系统 | 包含显示屏体、控制器、配电系统电缆、直流电源、钢结构、信号模块、接收卡等。1.整屏尺寸：宽≥7.68米、高≥2.4米。像素间距≤1.25mm；2.LED类型：SMD黑灯1R1G1B；像素密度≥640000点/m2，3.★要求原厂整机出厂方式供货，提供厂家整机出厂承诺函、产品官网页面截图和查询链接，并附带有显示屏制造商箱体和模组的logo图片4.★所投LED品牌厂商须为真实制造商，不接受OEM厂家及非LED行业生产企业。LED显示屏厂商营业执照业务范围必须是“LED显示屏”或“电子显示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提供用于生产厂的工业用地证明材料5.一体压铸成型结构，拉伸强度≥300Mpa,硬度≥80HB；整机采用压铸铝箱体6.亮度≥530nit，（0-100%无级可调）；亮度均匀性≥99.2%,色度均匀性：显示屏最高对比度≥10400:1；灰度等级16bit7.LED像素失控率≤1/1500000；像素中心距偏差0.82%；色域/色准：≥120%NTSC/△E≤0.98.刷新率≥3840Hz，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9.水平视角≥165°；垂直视角≥165°；相对错位偏差（水平/垂直）≤1.0%10.峰值功耗≤400W/㎡，平均功耗≤130W/㎡，11.7×24小时连续工作无故障，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100000小时，平均故障恢复时间(MTTR)≤1分钟；LED使用寿命100000小时，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240h,不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12.★人眼视觉健康舒适度VICO指数达到1级，符合CSA035.2-2017LED照明产品视觉健康舒适度测试第2部分:测试方法-基于人眼生理功能的测试方法及技术要求；LED显示屏图像主观质量评价等级为优，评分为：优，5分；蓝光危害辐亮度≤5.7W/m2/sr，对人眼无伤害，提供证明材料。13.★产品防火及安全标准:满足BS476-7表面燃烧测试1级；PCB、塑胶件、内部线村满足UL94V-0阻燃等级要求；燃烧烟气毒性指数满足BS6853测试R值≤1；热辐射≤XJ/cm2.min，提供具有CNAS、CMA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产品3C证书、网站截图和链接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显示屏制造商公章 |
| 2 | 医用显示系统 | 1.70英寸超大屏幕数字影像会诊中心专用屏；2.显示区域：1538.88（H）\*865.62（V）mm，显示器完全符合dicom3.14标准，Ins-guard系统完成自动校正；3.显示模式DICOM,DSA,DSI,CTMR,GAMMA2.6,GAMMA2.4,GAMMA2.24.触摸屏操作显示器具有触摸屏功能，正面使用医用钢化玻璃遮盖显示屏，保护屏采用了8层涂膜，降低了屏幕的反光现象5.最大亮度≧600cd/m2，分辨率=1920x1080 |
| 3 | 柱面液晶显示 | 46寸，柱面嵌入安装 |
| 4 | 主扩音柱 | 1.采用≥8只3寸全频喇叭单元。2.箱体采用≥12mm高密度板，CNC加工，耐磨喷漆处理。3.拼接排列扬声器设计。4.额定功率≥300W；峰值功率≥1200W5.灵敏度≥95dB(1M/1W)6.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20dB/126dB7.标称阻抗≤4Ω8.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70Hz-20kHz |
| 5 | 主扩音柱功放 | 1.1U机箱设计，采用D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2.标准XLR输入接口，和LINK输出口。3.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4.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5.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6.输出功率：立体声@8Ω：≥350W×2；立体声@4Ω：≥600W×2。 |
| 6 | 支架 | 音箱支架 |
| 7 | 吸顶补声音箱 | 1.喇叭单元:6.5"低音+19mm(3/4")高音同轴扬声器2.阻抗：≤16Ω3.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100Hzto20kHz@-10dB4.最大声压级：≥106dB±3dB5.灵敏度：≥88dB±3dB6.额定功率≥60W7.最大功率≥120W |
| 8 | 吸顶补声音箱功放 | 1.音源具备光纤，同轴，USB，蓝牙，路线，麦克风输入。2.内置DSP音效处理，具备延时、混响、混音、防啸叫（7级移频）、变调（10级），人声激励，消原唱等功能。3.控制可以通过红外遥控、编码开关、按键实现其功能。4.面板LCD显示屏,实现直观显示各种功能及工作状态。5.提供≥3路RCA线路输入，≥3路平衡麦带幻象电源输入。6.采用DSP处理器，预置多种场景模式。7.每路话筒音量独立可调，效果可调，音乐音量独立可调，高中低音调节。★8.具备≥1路RS485接口，支持RS485通讯中控集成控制。（提供接口截图佐证）9.支持USB播放，支持MP3、WAV、APE、FLAC等主流音乐格式。★10.具有开关机软启动保护功能，具有压限、短路、过载、过热保护。（提供CMA或CNAS检测报告）11.额定输出功率：≥2x240W@4Ω；≥2x120W@8Ω。 |
| 9 |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 1.具有≥1台接收主机、≥双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70-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2.接收机具有≥2路平衡输出、≥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3.具有自动频率扫描功能，可快速地给麦克风找到清晰的频率。4.支持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5.接收机具有显示屏6.静置时间≥8分钟后，设备自动关机。 |
| 10 |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 1.软件内嵌于无线话筒系统设备，话筒呼叫控制功能。2.采用UHF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PLL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3.支持自动选讯接收方式。4.支持信道选择、频率可调、可设置主机与话筒配对。 |
| 11 | TX数字调音台 | 1.具有≥14路平衡XLR输入接口、≥16路TRS输入接口、≥2路OPTICAL接口、≥2路S/PDIF接口、≥2路USB2.0输入声卡。2.具有≥100组场景预设功能，可导出、导入USB存储器，便于数据备份；≥32个PEQ模式存储。3.具有≥8个推子编组、≥3个快速静音组按键。4.具有≥2个内置效果器，设备自带有经典混响、大房间混响等效果模块。5.具有≥1个10.1英寸高清触摸屏，支持≥1280×800分辨率。6.每个输入通道具有≥4段参数均衡、噪声门、高低通、压缩、反相。7.每个输出通道具有≥8段参数均衡、高低通、压缩、反相、1800亳秒延时器。★8.输入带有独立的反馈抑制器，支持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带有≥2个DCA编组。（提供功能界面佐证） |
| 12 | 音频处理器 | 1. 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8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8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2.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12段参量均衡，≥31段图示均衡、闪避器、AGC自动增益、AM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音频矩阵。（提供设备界面截图佐证）3.输出通道支持≥12段参量均衡，≥31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4.高性能专业DSP处理器，支持≥32bit/48kHz的声音，支持输入通道48V幻象供电。5.具有IPS真彩显示屏，支持显示设备网络信息、实时电平、通道静音状态。6.支持通过APP软件进行操作控制，面板具备USB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7.配置双向RS-232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配置RS-485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
 |
| 13 | 电源管理器 | 1.支持≥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2.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ALARM（报警）功能。3.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4.具有一路及以上USB输出接口。 |
| 14 | 视频矩阵系统 | 1.包含1台16\*16高清视频矩阵切换器；2.输入卡3块4×HDMI数字视频入，输出卡3块4×HDMI数字视频输出输入：1\*流媒体、3\*摄像头、1\*电脑、2\*视频会议终端、桌插输出：1\*流媒体、2\*视频会议终端、2\*LED处理器、3\*录播3.矩阵采用纯硬件标准化机箱设计，支持配置≥16×16路信号切换，支持HDMI、DVI、VGA、SDI、HDBaseT、光纤的任意输入/输出信号卡。4.采用板卡模块化设计，支持接入≥4块输入卡、≥4块输出卡、≥1块控制卡；5.支持无缝切换功能，切换过程无黑屏信号。6.分辨率支持≥4Kx2K。支持断电记忆功能。系统内可存储多组预切换指令，调用时可以一键切换。7.支持模拟音频与HDMI内嵌音频选择输入、支持模拟音频与HDMI内嵌音频同时输出。8.支持接入≥1块控制板卡，具有≥1路RS-232,≥1路RS-485,≥1路TCP/IP端口（PC软件）。9.HDBaseT输入输出信号支持双向RS-232和双向IR信号传输。★10.机箱前面板带有≥7英寸全彩触摸屏。（提供设备外观图佐证）11.支持通过前面板触控屏进行通道切换，场景调用、切换、保存操作。★11.由于内嵌软件决定着本产品功能的完整性，要求设备内嵌软件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的查询结果截图。软件名称要求是“高清无缝混插矩阵切换内嵌软件”或相近的软件。 |
| 15 | 多媒体终端盒 | 2个五插孔\*2个HDMI+2个六类网口+2个USB数据2.0+2个卡做+2个3.5音频，墙面或地面预留5套 |
| 二、无纸化办公系统 |  |
| 1 | 无纸化主机 | 1.无纸化服务主机搭配管理软件，负责处理会议功能模块、会议主题、参会人员信息、会议议题、投票内容等会前信息预设，具有会议各类文件资料的上传分发、人员的权限管理设置、会议信息的实时记录等应用功能。2.采用CPU配置不低于四核（参考的配置不低于I7）3.采用内存配置不低于8G4.采用硬盘容量不低于1TB5.具有千兆网络接口≥2×LAN6.具有视频输出接口：≥1×DVI,≥1×HDMI，≥1×VGA；具备音频接口：≥1×MICin,≥1×Lineout,≥1×Linein；具备其他接口：≥2×USB2.0,≥4×USB3.0，≥2×COMRS232，≥1×PS/2。7.为确保数据安全，要求产品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的SM2、SM4国产加密算法。 |
| 2 | 智能无纸化会议管理服务器软件 | 1.为确保数据安全，要求产品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的SM2、SM4国产加密算法。★2.具有自定义无纸化系统功能，包括控制客户端界面显示或隐藏当前时间、开启或关闭个人中心上传文件、会议自动结束、议题通知、三员管理；同时还具备选择广播/主讲模式。（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3.具有切换客户端个性化主题功能，可切换≥四种会议主题风格，包括浅色风格、商务风格、政务风格、黑色风格，提供不同软件界面。4.具有自定义客户端界面模块功能。5.具备切换客户端会议模式功能，能够根据用户的需求切换≥4种不同布局方式，包括卡片模式、简介模式、导航模式、经典模式。★6.具备创建会议功能，创建会议时可填写会议名称、会议时间、会议主持人及会议主要内容、绑定会议室，具备提前预设无纸化客户端界面不同会议模式，包括卡片模式、简介模式、导航模式、经典模式。（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7.具有多种会议模式，包括普通模式和保密会议模式。8.具有会议统计功能。 |
| 3 | 无纸化流媒体主机 | 1.无纸化智能流媒体服务器用于无纸化会议系统外部高清视频信号采集与编码，以及音视频信号输出。同时支持无纸化会议签到、投票、同屏等会议信息的展示功能。2..要求服务器的CPU配置不低于四核（参考配置不低于I5），内存配置不低于8G，硬盘为固态硬盘且容量至少128GB。3.具有千兆网络接口≥2×LAN★4.具备视频接口：≥1×DVI,≥1×HDMI，≥1×VGA；具备音频接口：≥1×MICin,≥1×Lineout,≥1×Linein；具备其他接口≥2×USB2.0,≥4×USB3.0，≥2×COMRS232，≥1×PS/2。（提供接口图佐证） |
| 4 | 无纸化流媒体服务器嵌入软件 | 1.支持签到投屏功能，将签到过程、签到结果展示在大屏上。2.支持将电子白板、会议标语、文档主讲、外部信号等信息广播到大屏展示。3.支持多媒体(桌面同屏、电子白板、文档资料等)分组投屏功能，可支持≥4分屏画面同时投屏输出显示，支持大屏点播功能。★5.支持大屏视频矩阵功能，同时支持多路多媒体源进行播放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6.支持投票投屏功能。7.支持评分投屏功能。★由于软件决定着本产品功能的完整性，要求设备软件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编号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的查询结果截图。软件名称是“无纸化流媒体服务器嵌入软件”或相近的软件。 |
| 5 | 无纸化升降器 | 1.触控超薄高清显示屏与升降器一体化设计，无外露连接线、无连接背板、无外露螺丝，保证升降显示触控屏整体美观大方。2.设备采用全铝结构，显示屏框架、机箱都为铝合金带麦克风一体升降，设备的表面处理为阳极氧化处理。3.话筒升降具有自动扶直功能，当麦杆弯曲时，机器关闭可自动扶直麦杆，不会损坏麦杆。4.具备≥1组232/485，≥2路USB接口。5.传动结构做特殊处理，噪音降到最低，控制设备在上升后，屏幕自动供电，下降后，屏幕自行断电，节约环保。6.15.6英寸超薄液晶触屏显示器，分辨率达1920\*1080P，显示效果清晰亮丽，可调节背光设计7.设备可通过中控软件进行集中控制，可通过主机进行控制，一键可让室内所有的设备都上升或下降。8.显示屏仰角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显示屏仰角角度可调0-30°。9.桌面面板具备≥1路USB接口，支持连接U盘可进行浏览文件或上传文件等操作。 |
| 6 | 无纸化升降器内嵌软件 | 1.软件内嵌于终端设备，显示端可对多种文件格式文档进行阅览。2.支持多种分辨率适配，可适应各种终端界面。 |
| 7 | 无纸化会议终端 | 1.多媒体会议终端主机搭配终端内嵌软件负责处理会议过程的文件推送、文件分发、浏览阅读、文件批注、智能签到、投票表决、电子白板、电子铭牌、会议交流、会议服务、视频信号互联互通、会议管控、同屏广播等应用2.支持无纸化会议模式和Windows模式，可任意切换。3.可对多种文件格式进行阅览，包括常见格式doc/docx/xls/xlsx/ppt/pptx/pdf/txt/jpg/png等，参会人只可看到有权限的文件。4.会议过程中可以随时进行会议笔记记录，支持下载到本地。5.个人中心模块支持会前、会中上传资料，查看资料（保密会议会前不能查看）；支持会后下载参加过的会议的资料。6.结束会议终端自动清除本地会议文件。7.具有≥4×USB、≥1×HDMI、≥1×VGA、≥1×LAN、≥1×MIC-IN端口、≥1×LINE-OUT端口、≥1×DC端口、≥1×COM口8.采用CPU配置等同或优于I5处理器（四核），采用内存配置≥8GB，采用硬盘容量≥128GBSSD，具有千兆网络接口（RJ45） |
| 8 | 无纸化会议终端软件 | 1. 支持≥两种会议模式，包括普通模式和保密会议模式。2.支持切换客户端会议布局模式功能，能够根据用户的需求切换≥4种不同布局方式。3.支持选择广播/主讲模式，包括自由模式、申请模式、自主模式。★4.客户端具有会议文件生成二维码功能，并在大屏显示，参会人员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带走会议文件。（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5.支持会中暂停会议，管理员点击暂停会议，所有用户页面锁屏无法操作。（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6.会议主持可通过信号管理将任意参会人本地画面屏幕广播至任意或全部参会人，也可以结束任意参会人的共享画面；

7.支持集中控制操作，控制终端切换显示欢迎页面、暂停会议、继续会议、结束会议等。 |
| 9 | 网络主机 | 端口配置：24个千兆网口，4个千兆SFP光口 |
| 10 | 电子桌牌 | 1.10套移动式电子桌牌，外观简洁大方，轻薄易拿取；2.双面7.5寸显示屏幕，可实现双面不同画面显示；4.支持安卓、IOSAPP直接刷新，模板自定义，会议信息批量导入。 |
| 三、数字会议系统（搭配无纸化升降麦使用） |
| 1 |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 1.设备具有音频时钟同步传输技术，端到端音频传输＜5ms。2.内置DSP处理器，具有≥16路音频矩阵、啸叫抑制、≥10段EQ调节、音量dB值调节、延时器调节功能。★3.设备具有会议发言录音功能；搭配会议话筒可以录制单个话筒发言音频或录制所有话筒混音输出音频；支持通过主机U盘录音或PC软件录音。（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4.设备接口：通讯接口：≥2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4路RJ45；音频输出接口≥1路RCA、≥1路卡侬头、≥16路凤凰端子；音频输入接口≥1路RCA、≥1路卡侬头、≥2路凤凰端子。5.支持≥16通道音频输出功能。6.设备具有安卓手机APP软件、平板APP软件控制的功能，免PC操作。7.设备具有客户端、WEB端控制方式，。★8.系统可扩展带载≥4096台有线会议话筒和≥300台无线会议话筒。系统支持同时发言数量≥24只话筒，其中支持≥16个有线话筒和≥8个无线话筒同时发言；（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9.具有运维管理平台的功能，可通过web端远程固件升级；具有日志管理功能，可以自动收集和存储系统日志；比如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设备故障信息，包括内存不足、id重复等。（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10.产品具有综合管理平台的功能。 |
| 2 | 数字会议系统 | 1.软件内嵌于会议系统主机设备，应用于对传音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2.支持同声传译功能。3.内置DSP音频处理技术，支持EQ均衡调节音频处理能力。4.支持话筒管理能力，通过不同的模式限制话筒发言数量。5.软件支持根据话筒ID提供不同的代码编号给中控系统，与中控系统对接后，可实现摄像自动跟踪功能。 |
| 3 | 会议话筒处理器 | ★1.具有自动混音功能，包括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以及门限型自动混音。具有自动增益功能，能够有效将话筒音量保持在一定动态范围。（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2.具有AFC反馈抑制功能，采用陷波+移频双方式，能够自动抓取啸叫点并设置陷波器陷波，陷波器支持≥12个固定点≥+12个动态点，可有效消除啸叫功能。（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3.具有话筒语音激励功能，可设置跟踪阈值，当话筒发言达阈值时可实现联动摄像跟踪功能。4.具有≥2路网口，用于连接无线AP和与会议主机通信；具有≥1路卡侬平衡输出，≥1路莲花非平衡输出。5.具有≥1路RS-485通信接口，支持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具有≥1路RS-232通信接口（摄像跟踪），对接中控系统主机或摄像跟踪主机实现发言摄像跟踪功能。6.支持话筒同时开麦数量≥16个有线单元+≥8个无线单元。 |
| 4 | 会议专用连接线 | 20米延长线（一公一母） |
| 5 | 会议专业插座 | 具有扩展网络接口的功能。一进三出连接单元，也可连接主机，实现网络功能。每个六芯航空接口支持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规范，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 |
| 6 | 网络中控主机 | 1.采用SMT全贴片式生产工艺，高度集成处理芯片，系统运行稳定、流畅。内置等同或优于32位Cortex-A8ARM架构内嵌式处理器，处理速度≥720MHz。2.支持红外控制、RS-232、RS-422、RS-485、UDP、TCP、telnet、http、MQTT以及SNMP等多种协议，兼容性强，可对接第三方设备。★3.主机具备≥4.3英寸触摸彩屏、≥8路独立可编程串口、≥8路独立可编程IR红外发射口、≥8路数字I/0控制口、≥8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1个NET网络控制接口、≥1路TF卡接口。（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4.支持状态反馈。5.支持信号预览。6.支持双机热备份。7.支持触发联动。8.支持互联网控制。★9.支持语音控制。中控主机可搭配语音控制软件或支持对接主机的第三方语音音箱，通过将语音转换成中控指令，实现对周边设备控制或场景调用。（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10.支持扫二维码控制。（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11.支持定时控制。12.支持视频矩阵可视化控制。13.支持拼接矩阵可视化控制。14.支持电脑远程控制。15.对接云会务系统。用户通过手机APP或WEB端预约会议室时，可设置情景类型以及开始/结束时间。会议开始前，系统会自动调用场景，场景内所有设备联动启动或切换；会议结束后设备自动关闭。★16.产品具有≥2种编程方式，包括图形化编程方式及语句式编程方式供用户选择。（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17.由于软件决定着本产品功能的完整性，要求设备软件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明文件。 |
| 7 | 网络中控系统逻辑处理内嵌软件 | 1.软件内嵌于中央控制系统主机设备，实现系统控制逻辑、处理等功能。2.主要包括硬件逻辑模块、软件逻辑模块、红外代码管理、编译、下载、监视等。3.编程软件支持添加与实际工程对应硬件的逻辑模块。4.实现串口代码数据、IR红外数据、继电器、I/O数据等的代码转发、逻辑算法处理等编程功能。5.支持界面设计软件实现中控控制界面的制作及编辑，支持互锁模式，支持3D按键等灵活的按键设计模块。 |
| 8 | 会议专用路由器 | 1.5GMIMO技术：4x4MIM02.建议宽带：801-1000M3.支持Mesh4.频宽：160MHz5.无线速率：5400M |
| 9 | 平板中控 | 1.处理器：高通骁龙2.运行内存：12G3.硬盘存储：256G4.屏幕尺寸：11英寸5.系统：HarmonyOS |
| 10 | 会议控制器 | 1.具有≥8路自动、手动电源控制器，内置≥8个20A继电器，负载能力≥4400W/单路；配合中控主机使用，用于控制灯光、电动投影幕、电动窗帘等会议室周边设备。2.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3.具有复位按键，支持恢复到出厂的默认设置。具有1路网络接口，支持通过网络实现远程控制。4.具有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及≥8个继电器的开关状态指示灯。5.具有键盘锁（LOCK）功能。6.机器具备ID识别，通过中控主机网络控制多台时，可通过ID识别。 |
| 11 | 网络主机 | 端口配置：24个千兆网口，4个千兆SFP光口 |
| 四、远程医疗平台 |
| 1 | 远程医疗平台服务器 | 1.服务器CPU≥8G;3.内存配置≥8G;4.硬盘容量≥2TB;5.具有≥2个千兆网口，带端口聚合功能。 |
| 2 | 远程医疗平台管理系统软件 | 1.远程视频会议预约：支持APP会议预约和web用户端会议预约功能，APP支持安卓和iOS操作系统，会议预约具有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参会人员、会议主题、审核人、资料上传等功能，预约后支持会议结果显示通知、后勤服务发起等功能模块。2.会议提醒：支持会议信息APP通知、短信通知，将会前提醒、结束提醒、会议签到、开始签到、结束签到、会议附件、会议详情、会议议程等会议相关通知至相关人员。3.支持会议审核。4.支持会议列表。6.支持会议记录。7.支持会议纪要。8.支持会议统计。★9.支持对设备进行管理，对所有终端设备进行集中管控，可对其进行会议室和模板绑定，展示会议信息，可对其进行实时远程操控，如定时重启、开关机等。(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10.会后任务跟踪：支持在会务软件上创建会后任务，指派内部人员处理，系统显示跟进完成进度。11.支持对角色分组进行权限配置。12.支持定制专属UI界面，支持根据需求定制开发个性化APP，支持定制内嵌H5会议预约。13.外部会议邀约：支持在会务软件上创建会议邀约模板，分享给外部参会人扫码报名参会，会议时间扫码签到。 |
| 3 | 服务器管理系统软件 | ★1.与视频会议系统对接，可实现预约的会议信息同步到视频会议系统；支持管理员在视频会议模块创建和开启视频会议。支持管理员可以对企业和账号管理。(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
| 4 | 录播主机 | 1.显示模块：主机内置LCD显示屏，显示设备网络信息、系统版本、硬盘剩余内存大小、录制状态、资源通道状态、拷贝状态；并且具备快捷按键。2.视频输入：主机支持≥6路HDMI信号输入接口，全HDMI接口视频支持≥3840x2160@30fps分辨率画面采集，同时其中≥2路HDMI支持音频采集；支持≥1路Type-C接口采集画面，支持UVC协议，支持1920\*1080@60fps分辨率采集画面。3.视频输出：主机支持≥4路HMDI信号输出接口，其中≥2路支持≥3840x2160@30fps分辨率以及音频同时输出；其他≥2路HDMI输出口支持自定义通道画面环出。★4.加密录制：支持国密算法音视频加密录制，≥2种加密方式；支持对录制视频进行加密操作，支持配置多个加密狗使用；加密视频需使用解密播放器进行播放，需使用U盾或密码对加密视频进行授权播放。（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5.U盘录制：支持U盘实时录制，实现录制停止即可带走；支持U盘读写速率检测，主机可根据U盘速率设定不同码率录制。（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6.主机支持语音转写功能功能，实现将语音转写成文本并自动生成字幕。（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
| 5 | 录播专用摄像机 | 1.高清摄像机具备≥20倍光学变倍镜头，并支持≥16倍数字变焦；采用1/2.8英寸、≥207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HDCMOS传感器。2.镜头焦距f4.42mm~88.5mm,光圈系数F1.8~F2.8。3.支持1080P60，1080I6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9.94，720P50分辨率，支持输出帧率60帧/秒。4.支持RS232和RS485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5.水平视场角：60.7°～3.36°；支持水平转动范围：-170°～+170°，垂直转动范围：-30°～+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1.7°~100°/s，俯仰：1.7°~69.9°/s。6.支持先进的2D、3D降噪技术，内置AI技术和行人重识别技术。★7.具备≥1路HDMI输出接口、≥1路3G-SDI输出接口、≥1路USB3.0输出接口，具备≥1路3.5mm音频输入接口和≥1路3.5mm音频输出接口。（提供符合此功能的接口截图佐证）★8.由于内嵌软件决定着本产品功能的完整性，要求设备内嵌软件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的查询结果截图。软件名称要求是“高清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内嵌软件”或相近的软件。 |
| 6 | 视频会议主机（8终端） | 全新一代服务器，集成CMS、CRS、MCU、GK、直播、存储六大服务于一体，插卡式模块设计，支持高清分辨率，带来极致的远程视频会议体验。支持B/S架构，可通过内置web进行管理，支持中英文切换；支持分级分权管理功能，不同等级的用户可以分配不同的权限功能。支持ITU-TH.323、IETFSIP协议，兼容H.323、SIP、RTSP等协议的设备混合入会，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
| 7 | 高清视频终端 | 全新分体式高清视频会议终端，支持H.265技术，超低带宽即可实现超高清效果，集成丰富音视频接口，适用于各类中小型会议场所。（中医院本级+4个县）1.框架协议：符合国际电联ITUH.323、SIP协议2.视频输入：3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HDMI\*33.视频输出：2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HDMI\*24.音频输入：3路音频输入接口，MICIN\*1、LINEIN\*1、HDMI\*15.音频输出：2路音频输出接口，HDMI\*1、LINEOUT\*1 |
| 8 | 网络主机 | 端口配置：24个千兆网口，4个千兆SFP光口 |
| 五、配套材料 |
| 1 | 配套材料 | 1.包括2台机柜、镀锌钢管、音频线、话筒线、电源、网线、大二芯6.35单插头、镀金3.5mm立体声耳机公插头、卡农公头、卡农母头、BNC公头、BNC母头、10A插头、16A插头等 |
| 六、装饰装修工程 |
| 1 | 会诊中心装修 | 包含墙面、顶面、地面整体拆除，基层预处理等，顶面采用造型顶，墙面采用高档彩钢板，定制造型等，地面铺花纹地毯；门窗改造、设备间隐形门、原有电气改造、新增配 |
| 2 | 空调系统 | 采用中央空调系统，室内风管机，分区独立控制 |
| 3 | 照明及插座 | 造型灯主照明，辅助光源包含射灯、灯带及氛围灯组成，插座按照分区设置，满足未来所有场景使用需求。 |
| 4 | 茶台及吊柜 | 大理石茶台及储物吊柜，净化饮水机、咖啡机等小型电器。 |
| 5 | 会议桌及会议凳 | 20人定制无纸化会议桌，20把会议凳，30人普通坐席。 |
| 七、网络设备 |
| 1 | 上网行为管理 | 不少于6个以太网电口；≥2个万兆光口；网络层吞吐量≥5.8Gbps，用户数≥1000，终端准入用户数≥500，每秒新建连接数≥1万,最大并发连接数≥50万；支持路由模式、网桥模式、旁路模式；高可用支持主备、主主和多主模式部署；支持首页分析显示接入用户人数、终端类型；带宽质量分析、实时流量排名；资产类型分布、新设备发现趋势、终端违规检查项排行、终端违规用户排行；支持用户名密码认证、IP/MAC认证、短信认证、LDAP、Radius、POP3等认证方式。★支持终端用户账号绑定手机号码和微信号，绑定后可以通过手机验证码和微信扫码实现上网快捷登录认证；（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支持在不同线路上，根据不同的应用、目标IP、时间段、日期、用户/用户组、位置、终端类型来保证或者限制流量，可根据百分比或数值设置通道带宽，并支持设置各通道的优先级；★支持在设置流量策略后，根据整体线路或者某流量通道内的空闲情况，自动启用和停止使用流量控制策略，以提升带宽的高使用率；空闲值可自定义；（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设备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支持超过9000种以上应用规则数、支持超过6000种以上的应用；支持根据标签选择应用，并支持给每个应用自定义标签；支持根据标签选择一类应用做控制；（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能够针对各种URL类型做识别和分类，同时所有URL类型都支持区分“网站浏览”、“文件上传”、“其他上传”、“HTTPS”等细分行为并分别做权限控制；（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内置URL数量在3000万以上，包含分类数量150个以上；支持记录全部或者指定类别URL、网页标题、网页内容等信息，支持网页内容审计后的网页快照功能；★支持SSL加密网页的内容检查，可对SSL加密网页进行解密并识别、过滤其内容，针对加密后的钓鱼网站、非法网站，可对用户进行重定向告警（必须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支持根据源地址和目的地址过滤外发邮件，基于扩展名过滤含指定文件类型的邮件外发行为，根据附件大小、附件个数限制外发邮件，同时匹配三个以上关键字的邮件主题、正文和附件的邮件外发行为；★支持对加密HTTPS、SMTP-SSL、SMTP的邮件进行识别；（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支持Windows终端安全检查，包括：杀软检查、登录域检查、操作系统检查、进程检查、文件检查、注册表检查、补丁检查、Windows账号检查、防篡改检查、客户端集成检查、软件检查，对不满足检查要求的终端可弹窗提示、禁止上网、违规修复；支持Windows终端调用管理员上传脚本/程序以满足个性化检查要求，可设置周期性运行或者运行一次，可设置以当前用户或SYSTEM用户权限执行，执行结果检查是否生效； |
| 2 | 终端安全管理 | 提供8个服务器授权 |
| 3 | 核心交换机 | S6720S-S24S28X-A(24个千兆SFP,28个万兆SFP+,双电源,前维护) |
| 4 | 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2.56Tbps/23.04Tbps，包转发率456Mpps，单电源内置 |
| 5 | 汇聚交换机 | S5735S-S24S4X-A组合配置(24个千兆SFP,4个万兆SFP+,含1个AC电源)交换容量1.36Tbps/13.6Tbps ，包转发率108/126 Mpps,支持双电源(150W/600W 可拔插交流电源)，2个150W交流电源可与同系列-A后缀的款型堆叠 |
| 6 | 千兆交换机 |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 7 | 万兆交换机 |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 8 | 配套材料 | 含ODF,光纤跳线,理线架,光纤等 |

**二、项目要求**

（一）本项目不分包，本项目所采购设备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需详细填写厂家产地、品牌型号，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必须据实填写并详细对比阐述，否则将导致废标。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投标的产品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却故意隐瞒不做负偏离说明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供货、包装、运输、装卸、税费以及开箱验收、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三）投标人所投清单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为最低满足项，参数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必须满足和提供，如出现不满足或不提供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扣分。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所有货物技术参数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为了解采购人不同场景的需求和项目重难点，投标人可进行现场勘察，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时间，若未进行现场勘察对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联系人：刘彬；联系电话：0998-2206826。

**（五）人员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行业经验、信息系统集成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同时需要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需要，在项目现场派驻具有一定资质能力水平的成员组成项目小组对项目进行实施及服务。投标人需配备不少于4人的专业技术团队进行安装、调试。专业技术团队至少一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证书，专业技术团队应有网络工程师1人、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1人、电工1人、中级工程师1人组成，网络工程师应具有HCIP（HCNP）、H3CSE及其他同等高级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任意一个，电工应具有国家应急管理单位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中级工程师应有相关职称证书。以上人员须提供缴纳社保证明等。

**（六）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

①远程会诊中心整体技术方案；

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③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

④产品包装运输方案；

⑤供货及装修、安装调试方案；

**（七）质保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产品不得出现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产品异常，故障必须免费维修，若发生非人为因素导致不能使用，必须免费更换。

2.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供货安装等服务承诺），完整性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后续技术支持等情况（在质保其内出现损坏、断裂免费维修、维护，定期巡检，维修所需的各种材料由中标企业自行解决，中标企业给采购单位提供各种维修备件，方便采购单位及时更换维修）。

3.投标人在新疆区域内有服务机构。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组织措施。

4.应急处理方式：在遇到突发情况的时候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电话支持、专家现场支持以及远程支持服务承诺，做到2小时响应到达现场，一般故障4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理工作，重大故障8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理工作。

**（八）验收**

1.验收时间：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时间，在约定时间范围内供货后，由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2.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3.验收程序：供应商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提供货品的相关材料作为验收证明材料。所供货物全部到齐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参照规定的数量、质量、技术指标，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等。

4.验收内容：数量、质量、技术指标等。

5.验收标准：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国家标准。

**（九）人员培训**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培训方案。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完毕后需对采购人的维护及使用人员提供相关设备及软硬件的操作及维护培训，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队伍、培训实施与管理等。培训为现场培训，接受培训人数由采购人安排，天数及次数不定，确保受培人员能完全进行简单操作和维护。

**（八）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1、供货期：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供货地点：喀什地区中医医院

**（九）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以合同签订约定为准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5.评审附表**

**附表一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
| 2 |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 3 | 评审小组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4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5 |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 |
| 6 |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与招标文件金额一致 |
| 7 |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
| 8 |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9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10 |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备注：1.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附表二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 |
| 价格部分（30分） |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备注：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
| 技术部分（60分） | 配置性能指标（40分） | 配置性能指标（40分）根据所投项目产品清单的技术参数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参数须逐条响应，所提供的设备资料应尽可能全面详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得40 分，带★号为关键指标参数，未提供证明材料（截图或检测报告）扣 2分，其为一般参数，低于要求或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10分)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10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阐述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远程会诊中心整体技术方案设计；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③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④产品包装运输方案；⑤供货及装修、安装调试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方案内容完整度及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含5项，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最多得10分，每有一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售后服务要求（3分） | 售后服务要求（3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产品的故障处理及响应时间、验收、服务方式、质保期外服务方式、优惠承诺、售后服务网点证明等.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比，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项目投入人员(4分) | 项目投入人员(4分)1、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的2分，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的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和开标前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提供派遣专业技术团队人员的名单表，人员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相关证明得 2 分，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和开标前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培训方案（3分） | 培训方案（3分）根据各供应商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队伍、培训实施与管理，清晰展示出各培训课程内容、课时、培训教材等内容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方案内容纵向横向对比，方案满足项目需要，培训方案设计清晰、明确、可行得3 分，一般得2 分，较差得 1分；没有不得分。 |  |
| 商务部分（10分） | 业绩（4分） | 同类案例证明（4分）：近三年有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医院智能化、信息化类）相关证明1个加2分，满分为4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或合同等相关资料，以上提供任意一个均可） | 　 |
| 投标企业综合实力（6分) | 投标企业综合实力（6分)1.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具有以上3项任意一项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证明资料得1分，满分2分。2.供应商具有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具有以上5项任意一项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证明资料得1分，满分4分。备注：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最后得分 | 　 |

**喀什地区中医医院“鲁喀”远程会诊中心、网络安全加固设备**

**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DQZFCG（GK）2025-10）

**第三册**

采 购 人：喀什地区中医医院

采购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出日期：2025年1月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含税）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含税）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4）甲方每批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5）乙方负责所有材料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所需配套设施的供应、安装、调试（包括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支付任何费用。

（6）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

账户名称：

账号：

行号：

开户行：

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须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导致货款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如果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若扣除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如乙方须额外向甲方支付费用，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1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否则乙方需以应付而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甲方对交货地点有变更的，可以在送货前 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最后一次通知的地点完成交货。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错送地点，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及一切损失。

合同所涉产品或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实际交付甲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产品装运后24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等可即时通讯的书面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及启运时间通知甲方负责人（加盖乙方公章），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应随同货物一并交付，如未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6）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毕基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15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的退还保函原件）。但，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前，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需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有剩余的，则由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1.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组成文件的要求，在满足国家、地区及行业要求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参数和标准要求完成供货及其他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履行要求①每批次制作货物的尺寸及使用材质与甲方提供和要求的技术参数一致；②乙方设专人（即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对接此项工作，做到随时联系随时有回应；③乙方需于动工前24小时提交小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制作。

（6）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7）履约验收标准：

（8）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9）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等单据材料，确保核查、签验工作的顺利进行。货到甲方指定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全部货物的外包装、数量、规格、外观等按照招标文件、甲方及本合同要求进行初步验收，如乙方未到现场，甲方将不予收货或对相关材料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明确初步验收结果只代表着对无需安装产品、材料的数量和外表面验收结果，需安装的产品只有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方视为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的认可。当出现损坏、数量不齐全等问题时，乙方负责解决。

①初步验收：甲方对交付及安装货物的货物标识、品牌型号、随附资料、货物数量及包装等进行确认，并在合同货物到货（无需安装的货物）或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需安装的货物）时进行初步验收并书面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当场拒绝收货，并不因此延长收货期限。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②最终验收：货物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入60日的试用期，乙方保障甲方在此期间连续稳定运转，试用期满后两个月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无异议且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则视为验收合格。试用期内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在接到异议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完成相关补救措施，逾期未完成的则试用期限相应顺延。试用期间经乙方补救无效后，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全新同一品牌型号材料，材料经更换后试用期重新计算。

（10）验收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用作进行相关补救措施或寻求相关权利救济的有效证据。甲方对乙方补救措施的实施及时限具有决定权，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后，重新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11）如果合同所涉非工程类的产品或材料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于事故发生后3日内完成换装，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如有需退换货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相关货物自行带离甲方指定区域，否则视为乙方对相关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3）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项目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招标文件、标前会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正式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送达条款**

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约定送达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约定送达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甲方法定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附则**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本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合同的须出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合同订立地点：

### 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合同附件，该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和作出，否则不构成对本合同的有效修改。

### 甲方指定 （联系方式： ）为联络人；乙方指定 （联系方式： ）为联络人。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处）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质量证明及其他与商品质量有关的资料，如未提供则视为乙方未提供相关货物。并且乙方交付产品时还应一并向甲方交付供货清单，供货清单须经甲方验收代表与乙方共同签字，作为后续结算的凭证。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地区、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并对由此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负责任。3.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使之能承受所采用的运输条件，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在包装物外表刷有明显的收货人、收货人地址、合同号等字样，并应按相关规范在包装物外侧标明“勿倒置”、“防雨”、“小心轻放”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通用标志。4.乙方应就所提供货物及本合同的履行承担全部责任，确保所提供产品或材料的权属清楚。为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如产生发生任何纠纷或安全事故，则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5.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法律证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如乙方所供货物为原装进口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进口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保责任。6.不管甲方是否根据本合同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了检验，也不管检验结果如何，都不能解除乙方对所供产品本身及质量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7.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装卸及安装、装饰等工作，且承诺所提产品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甲方所需产品所需产品技术、性能要求。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陆运🞎 空运🞎运输风险：货物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货物质保期为 个月，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凡属货物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进行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运输等费用）。更换后的货物需重新进行验收且质保期应重新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均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情况说明。质保期满，乙方保证为设备终身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不计人工费用。质保期满，如需更换配件和材料，费用另计，但不能超过甲方所在地市场成本价格。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30日内可以无理由退、换货。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1.乙方每次为进行维护工作后，需对维护情况及所发现的问题出具书面报告，该报告需甲乙双方签字，作为维护工作的凭据。2.质保期内，如设备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短期”指2日以内，不满1日的按1日计算），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重新计算。3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过程中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4.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维修响应，自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到位检修，并在到位检修后24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乙方应于48小时内为甲方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包装或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甲方应在验收后3日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退货、换货或折价处理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因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运回，否则视为乙方对该批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对此批货物自行处理，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包装或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甲方应在验收后3日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退货、换货或折价处理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因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运回，否则视为乙方对该批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对此批货物自行处理，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乙方未按期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0.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7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日偿付合同总价0.3‰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交货物质量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及甲方规定的时限负责换货或退货，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及损失。乙方所交货物质量或包装不符合规定达3次以上，则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3.乙方如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则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转托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5.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含指派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实际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6.为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造成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7.除上述约定外，如乙方违反其他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每次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5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8.因相关政策或上级单位指令原因，致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9.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甲方人民法院起诉。在纠纷解决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并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履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无争议部分。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权益，通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手段，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则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予甲方为此实际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 |